20181900283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01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新中式床头柜

型号规格：F602、490mm×400mm×540mm

委托单位：佛山市新福德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佛山市新福德家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6日

佛 山 市 质 量 计 量 监 督 检 测 中 心

(检验专用章)

Foshan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

扫码辨真伪

报告编号：C25-WT1545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新中式床头柜 F602、490mm×400mm×540mm 福德唯见　合格品	生产日期 或批号	-------/------
		样品编号	------
委托单位	佛山市新福德家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31号（住所申报）	样品数量/ 来样方式	1件/送样
生产单位 （委托方提供）	佛山市新福德家具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生产单位地址 （委托方提供）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31号（住所申报）	接样人	潘忆
样品特征及状态	完好	检验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检验依据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08-2024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08-2024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所检验项目符合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008-2024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和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要求。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		
备 注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本中心不负责其真实性，不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批准：张娟　　审核：　　主检：

检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电话：0757-88735219 邮箱：fszjqg@163.com

扫码辨真伪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主要尺寸及其偏差	柜类主要尺寸	mm	衣柜	挂衣棍上沿至底板内表面间距	挂长衣≥1400		一般	----	----
2						挂短衣≥900		一般	----	----
3					挂衣空间深度≥530（测量方向应与挂衣棍垂直）			一般	----	----
4					折叠衣物放置空间深≥450			一般	----	----
5					挂衣棍上沿至顶板内表面距离≥40			一般	----	----
6				文件柜	净深≥245			一般	----	----
7					层间净高≥330			一般	----	----
8		尺寸偏差		所有尺寸偏差为±5以内				一般	----	----
9										
10										
11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		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为±5及以内，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			宽度	一般	-2	合格
12							深度		+5	合格
13							高度		-3	合格
14	形状和位置公差	翘曲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	≥1400		≤3.0	一般	----	----
					（700，1400）		≤2.0		----	----
					≤700		≤1.0		0.20	合格
15		平整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0.20				一般	0.08	合格
16		邻边垂直度		面板、框架	对角线长度	≥1000	长度差≤3	一般	----	----
						＜1000	长度差≤2		0	合格
17					对边长度	≥1000	对边长度差≤3	一般	----	----
						＜1000	对边长度差≤2		0	合格
18		位差度		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				一般	----	----
19		分缝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				一般	----	----
20		底脚平稳性		≤2.0				一般	0.1	合格
21		抽屉下垂度		≤20				一般	4	合格
22		抽屉摆动度		≤15				一般	2	合格
23	材料要求	木材含水率	%	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广东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为15.9%）				基本	11.5	合格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24	材料要求	标识与实物一致性	----	产品标识、质量明示卡、使用说明以及销售合同中的明示与产品中使用的木材、人造板及其使用部位应保持一致		基本	----	----
25	外观要求	木材	----	贯通裂缝	应无贯通裂缝	基本	符合	合格
26				虫蛀	木家具中不应有虫蛀现象	基本	符合	合格
27				腐朽材	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零件面积的20%	基本	符合	合格
28				树脂囊	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应无树脂囊	一般	符合	合格
29				节子	外表节子宽度≤材宽的1/3，直径≤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一般	符合	合格
30				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	应进行修补加工，修补后外表缺陷数≤4个，内表缺陷数≤6个（设计要求除外）	基本	符合	合格
31				其他轻微材质缺陷	修补加工后，应无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a]	一般	符合	合格
32		软硬质覆面人造板		干花、湿花	外表应无干花、湿花	一般	----	----
33					内表干花、湿花面积≤板面的5%	一般	----	----
34				污斑	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 mm^2～30 mm^2内	一般	----	----
35				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变色		一般	----	----
36				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		基本	----	----
37				皱纹、疵点	应无明显皱纹、疵点	----	----	----
38		漆膜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一般	符合	合格
39				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一般	符合	合格
40				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一般	符合	合格
41				漆膜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龟裂、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每项缺陷数不超过4处[a]		一般	符合	合格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42	外观要求	五金件	----	电镀件	镀层表面应无锈蚀、毛刺、露底	基本	符合	合格
43					镀层表面应光滑平整，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和磕碰伤等[a]	一般	符合	合格
44				喷涂件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	基本	----	----
45					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a]	一般	----	----
46				金属件	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	基本	符合	合格
47					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a]	一般	符合	合格
48				焊接件	焊接部位应牢固，应无脱焊、虚焊、焊穿	基本	----	----
49					焊缝均匀，应无毛刺、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a]	一般	----	----
50		玻璃件		玻璃表面镀层	镀层无透光、黄斑、黑点、脱镀、生锈、杂质等	一般	----	----
51				玻璃表面印刷、图案	色泽均匀、表面干净、无水纹、无油迹、无气孔、无明显色差	一般	----	----
52				玻璃胶合处	应牢固无松动，接缝严密	基本	----	----
53				玻璃嵌槽及边缘	边缘应光滑无刃口，镶嵌合理牢固且无松脱现象	基本	----	----
54				活动零部件	连接固定部位应安装稳固	基本	----	----
55					活动部位应使用自如	基本	----	----
56					有锁定装置的应锁定牢靠	基本	----	----
57					对易造成夹伤等危险部位应具有保护或缓冲装置	基本	----	----
58					对容易造成误操作的部位应有警示标识	基本	----	----
59				玻璃配件表面雕刻等	凹凸纹路线条应清晰明了、均匀，不应出现刃口、毛刺等现象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60	外观要求	玻璃件	----	承载类玻璃转盘	应用钢化玻璃制作	基本	----	----
61				钢化玻璃部件与半钢化玻璃部件及其夹层玻璃部件的划伤	每平方米面积内允许存在4条宽度在0.1 mm以下且长度小于或等于100 mm的轻微划伤	基本	----	----
62					每平方米面积内允许存在4条宽度0.1 mm~1 mm且长度小于或等于100 mm的划伤	基本	----	----
63			mm	钢化玻璃部件与半钢化玻璃部件及其夹层玻璃部件的夹钳印	夹钳印与玻璃边缘的距离应小于或等于20 mm，边部变形量应小于或等于2 mm	基本	----	----
64		塑料件	----	应无裂纹，无明显交形		基本	----	----
65				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		一般	----	----
66				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污染、明显色差等		一般	----	----
67		软包件		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a]		一般	----	----
68				包覆的面料不应有划痕、色污、油污、起毛、起球[a]		一般	----	----
69				软面包覆表面应：1）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应有明显皱折；2）有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a]		一般	----	----
70				软面嵌线应：1）圆滑挺直；2）圆角处对称；3）无明显浮线、明显跳针或外露线头[a]		一般	----	----
71				外露泡钉：1）排列应整齐，间距基本相等；2）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a]		一般	----	----
72		木工要求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基本	----	----
73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基本	符合	合格
74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a]		一般	符合	合格
75				贴面、封边、包边不应出现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		基本	----	----
76				贴面应严密、平整，不应有明显透胶		一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 准 要 求	项目分类	检 测 结 果	单 项 判 定
77	外观要求	木工要求	----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	基本	符合	合格
78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一般	符合	合格
79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基本	符合	合格
80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一般	符合	合格
81				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	一般	符合	合格
82				雕刻的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凹凸和大挖、过桥、棱角、圆弧处应无缺角，铲底应平整，各部位不应有锤印或毛刺。每项缺陷数≤4处[a]	一般	----	----
83				车木的线形应一致，凹凸台阶应匀称，对称部位应对称，车削线条应清晰，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刀痕、砂痕。每项缺陷数≤4处[a]	一般	----	----
84				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	基本	----	----
85				脚轮旋转或滑动应灵活	一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86	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	漆膜	耐液性	----	10%碳酸钠溶液，24h	应不低于3级	基本	2级	合格
					10%乙酸溶液，24h		基本	2级	合格
87			耐湿热		20 min，70 ℃。应不低于3级		基本	2级	合格
88			耐干热		20 min，70℃。应不低于3级		基本	2级	合格
89			附着力		涂层交叉切割法。应不低于3级		基本	3级	合格
90			耐冷热温差		高温（40±2）℃，相对湿度（95±3）%，1h。低温（-20±2）℃，1h。3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基本	符合	合格
91			耐磨性		试验次数60转。应不低于3级		基本	2级	合格
92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mm。应不低于4级		基本	3级	合格
93			耐黄变		蓝色羊毛布6级。达到灰度卡≥4级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94	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	软、硬质覆面	耐冷热循环	----	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		基本	----	----
95			耐干热		20min，70℃。 应不低于3级		基本	----	----
96			耐湿热		20min，70℃。 应不低于3级		基本	----	----
97			耐划痕		加载0.5N。试件表面无整圈划痕		基本	----	----
98			耐污染性能		丙酮（16 h）	应 不低于3级	基本	----	----
					咖啡（每升水中含咖啡120g，16 h）			----	----
					氢氧化钠（25%的溶液，10 min）			----	----
					双氧水（30%的溶液，10 min）			----	----
					鞋油（10 min）			----	----
99			耐磨性		聚氯乙烯薄膜饰面	≥150 转	基本	----	----
					其他	磨60转。应不低于3级		----	----
100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 mm。应不低于3级		基本	----	----
101			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蓝色羊毛布6级。达到灰度卡≥4级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02	其他材料部件理化性能	玻璃件	耐热冲击性能（户外频繁使用的、有耐高温要求的产品玻璃件）	----	钢化玻璃及其夹层玻璃部件耐热冲击性能	应耐200℃温差不破坏	基本	----	----
103					半钢化玻璃及其夹层玻璃部件耐热冲击性能	应耐 100℃温差不破坏	基本	----	----
104			表面耐干热性能（用于摆放餐饮器具等或有受高温的玻璃台面）		应无裂纹、无变色		基本	----	----
105		塑料件	耐老化性能（合同或仲裁要求）		户外用金属家具以及厨房、卫浴、阳台等场所使用的金属家具中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500h，试验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级		基本	----	----
106			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	%	≤10.0		基本	----	----
107		软包层（纺织面料/皮革）	纺织面料	----	耐干摩擦	≥4级	基本	----	----
108					耐湿摩擦	≥3级	基本	----	----
109			人造革		耐干摩擦	≥4级	基本	----	----
110					耐湿摩擦	≥3级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11	其他材料部件理化性能	软包层（纺织面料/皮革）	皮革	----	天然皮革（真皮）、再生革	干摩	500次，≥4级	基本	----	----
112						湿摩	250次，≥3级	基本	----	----
113					绒面革和类似皮革	干摩	50次，≥4级	基本	----	----
114						湿摩	25次，≥3级	基本	----	----
115			纺织面料pH值		4.0 ～7.5			基本	----	----
116			皮革pH值		真皮	3.5 ～6.0		基本	----	----
117					人造革	4.0 ～9.0		基本	----	----
118			真皮涂层粘着牢度	N/10mm	≥2.5			基本	----	----
119	金属拉手耐腐蚀性			----	经中性盐雾试验18h，直径1.5mm以下的锈点≤20点/dm^2，其中直径1.0mm以上的锈点不超过5点（离边缘2mm以内不计）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20	力学性能	柜架类强度和耐久性	搁板定位试验-水平向外的力	----	搁板空载时自重的50%		试验后： a)所有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b）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基本	----	----
121			搁板定位试验-垂直向下的力		100 N			基本	----	----
122			搁板弯曲试验		载荷系数： □家用（厨房用） □家用（其他） □非家用 载荷系数： _____kg/dm^2	金属、玻璃或石材制搁板均布加载1h，其他材质制造的搁板均布加载7d		基本	----	----
123				%	搁板最大变形量≤0.5			一般	----	----
124			搁板支撑件强度试验	----	载荷：搁板弯曲试验载荷的50% 冲击钢板质量： □1号钢板（1.7 kg） □2号钢板（2.5 kg） 10次			基本	----	----
125			顶板和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		载荷系数： ☑家用 □非家用 □重型设备 载荷系数： 1.0kg/dm^2	金属、玻璃或石材制顶板或底板均布加载1h，其他材质制造的顶板或底板均布加载7d		基本	符合	合格
126				%	顶板、底板最大变形量≤0.5			一般	0.20	合格
127			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	载荷： □家用（厨房工作台） ☑家用（其他顶板） □非家用 载荷：750N 垂直向下加载10次			基本	符合	合格
128			挂衣棍支撑件强度试验		载荷系数： □家用（4.0 kg/dm） □非家用（5.0 kg/dm） 载荷应施加1 h （中间支撑件按规定载荷的2倍）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29	力学性能	柜架类强度和耐久性	挂衣棍强度试验	----	载荷系数： □家用（4.0 kg/dm） □非家用（5.0 kg/dm）	金属挂衣棍加载1h，其他材质挂衣棍加载7d	试验后： a）所有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b）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基本	----	----
130				%	挂衣棍的最大变形量≤0.4			一般	----	----
131			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	----	加载350N，A、B、C、D部位各10次			基本	符合	合格
132			跌落试验	----	试验跌落高度：50mm，试件每端应进行一次试验			基本	符合	合格
133			脚轮往复试验		至少一个脚轮应以（0.2±0.04）m/s的平均速度滚过障碍物，并行驶1000 mm，而后反向行驶至起点 循环次数： □家用（厨房用）：1000 □家用（其他）：500 □非家用：2000			基本	----	----
134			开门垂直加载试验		垂直加载30kg，启闭10次			基本	----	----
135			开门水平加载试验		载荷： □家用（60 N） □非家用（80N） 10次			基本	----	----
136			开门猛关试验		载荷 □家用（厨房用）：3 kg □家用（其他）：2 kg □非家用：4 kg 猛关10次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37	力学性能	柜架类强度和耐久性	开门耐久性试验	----	次数 □家用（厨房用）：40000 □家用（其他）：20000 □非家用：50000	试验后： a）所有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b）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基本	----	----
138			移门和侧向启闭卷门的猛开和猛关试验		试验载荷为m_1+m_2，m_2=4 kg 开启或关闭10次 □移门次数 □家用（厨房用） □家用（其他） □非家用 □卷门次数 □家用 □非家用 试验次数：----		基本	----	----
139			移门和侧向启闭卷门的耐久性试验				基本	----	----
140			下铰链翻门强度试验		载荷 □家用 □非家用 载荷：----N 加载10次		基本	----	----
141			翻门耐久性试验		次数 □家用（厨房用） □家用（其他） □非家用 次数：----		基本	----	----
142			水平上铰链门/翻门跌落试验		抬起门/翻门直到其水平，自由下落150次 往复速度应＜12个循环/min		基本	----	----
143			上铰链翻门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		载荷 □家用 □非家用 载荷：-----N 每边进行5次试验，在另一边重复试验		基本	----	----
144			垂直启闭卷门的猛关和猛开试验		自由降落，试验载荷为m_1+m_2， m_2 □家用（3 kg） □非家用（4 kg） 10次		基本	----	----
145			垂直启闭卷门的耐久性试验		次数 □家用（厨房用） □家用（其他） □非家用 次数：_____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46	力学性能	柜架类强度和耐久性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	载荷 ☑家用 □非家用（频繁使用） □非家用（其他） 载荷：200N	试验后： a）所有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b）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基本	符合	合格
147			推拉构件耐久性试验		次数 □家用（厨房用） □家用（其他） □非家用（频繁使用） □非家用（其他） 次数：----		基本	----	----
148			推拉构件猛关试验		猛关10次		基本	符合	合格
149			推拉构件猛开试验		猛开10次			----	----
150			推拉构件底板强度试验		载荷 □家用（厨房用） ☑家用（其他） □非家用（频繁使用） □非家用（其他） 载荷：60N 10次		基本	符合	合格
151			联锁试验		完全拉出一个推拉构件，依次向外施加200N力于其他构件拉手上，各10次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52	力学性能	柜架类强度和耐久性	推拉构件锁具、插销的强度试验	----	载荷 □家用（厨房用） □家用（其他） □非家用 载荷：----N 与推拉构件面板成90°及与之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成30°角方向上	试验后： a）所有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b）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基本	----	----
153			开门、翻门、卷门的门锁和插销强度试验		载荷 □家用（厨房用） □家用（其他） □非家用 载荷：----N 在开门、翻门、卷门的开启行程方向上及与之向上、向下成30°方向上		基本	----	----
154			锁具、插销耐久性试验		次数 □家用（厨房用） □家用（其他） □非家用 次数：---- 以不大于20个循环/min的速率开启、关闭锁具或插销		基本	----	----
155			托盘持续载荷试验		载荷 □家用（0.65 kg/dm^3） □非家用（1.0 kg/dm^3） 加载7 d		基本	----	----
156			托盘跌落试验		跌落高度 □家用（350 mm） □非家用（700 mm） 进行5次试验，对角处重复5次		基本	----	----
157			挂衣钩强度试验		150N，加载10次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58	力学性能	柜架类强度（安装在建筑物上或其他结构上的试件试验）	不通过地面支撑的试件试验	活动部件、搁板支撑件、顶板和底板试验	搁板支撑件强度试验	----	载荷：搁板弯曲试验载荷的50% 冲击钢板质量： □1号钢板（1.7 kg） □2号钢板（2.5 kg） 10次	试验后： a）所有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b）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基本	----	----
159					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载荷： □家用（厨房工作台） □家用（其他顶板） □非家用 载荷：----N 垂直向下加载10次		基本	----	----
160					开门垂直加载试验		垂直加载30 kg 启闭10次		基本	----	----
161					移门和侧向启闭卷门的猛开和猛关试验		试验载荷为m_1+m_2，m_2=4 kg 开启或关闭10次		基本	----	----
162					下铰链翻门强度试验		载荷 □家用 □非家用 载荷：----N 加载10次		基本	----	----
163					垂直启闭卷门的猛关和猛开试验		自由降落，试验载荷为m_1+m_2，m_2 □家用（3 kg） □非家用（4 kg） 10次		基本	----	----
164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载荷 □家用 □非家用 （频繁使用） □非家用（其他） 载荷：---- N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5	力学性能	柜架类强度（安装在建筑物上或其他结构上的试件试验）	不通过地面支撑的试件试验	静载荷试验	底板载荷	----	载荷2.5 kg/dm^2 加载时间为7d	试验后： a）所有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b）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基本	----	----
166					第一层搁板载荷		载荷2.5×0.6（kg/dm^2） 加载时间为7 d		基本	----	----
167					第二层搁板载荷		载荷2.5×0.4（kg/dm^2） 加载时间为7 d		基本	----	----
168					第三层及以上搁板载荷		载荷2.5×0.25（kg/dm^2） 加载时间为7 d		基本	----	----
169					顶板载荷		载荷2.5×0.2 （kg/dm^2） 加载时间为7 d		基本	----	----
170				脱离试验			垂直向上施加100 N		基本	----	----
171				侧向分离试验			加载力100 N，A、B、C、D部位各一次		基本	----	----
172			地面支撑的试件试验				施加400N，方向朝外的水平力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3	力学性能	稳定性	所有开门、推拉构件和翻门关闭，所有储物部件空载试验	柜高为或可调节≤1000 mm的试件	----	□家用：750 N □家用中带工作台的厨房落地柜类： 200 Nm，向外翻转力矩 □非家用：750 N	应无倾翻现象	基本	----	----
				柜高为或可调节＞1000 mm的试件		垂直力350 N，水平向外力50 N			----	----
174			所有开门、推拉构件和翻门开启试验，所有储物部件空载试验			依次对每扇开门、推拉构件或翻门施加一次水平力，使其刚好打开40 mm		基本	----	----
175			开门、推拉构件和翻门开启并解锁试验	所有开门、推拉构件和翻门开启空载，所有储物部件空载		所有开门打开到最大程度但不超过90°，所有的推拉构件和翻门应完全打开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6	力学性能	稳定性	开门、推拉构件和翻门开启并解锁试验	开门、推拉构件和翻门开启加载，所有储物部件空载	----	施力位置距地面高度＜1000 mm 或≥1600 mm	其他柜类：100 N		应无倾翻现象	基本	----	----
							用于存放衣物且至少带有一个抽屉或开门的柜类：200 N				----	----
177						1000 mm≤施力位置距地面高度＜1600 mm	其他柜类：150 N			基本	----	----
							用于存放衣物且至少带有一个抽屉或开门的柜类：250 N				----	----
178				开门、推拉构件和翻门开启加载，所有储物部件加载		施力位置距地面高度＜1000 mm 或≥1600 mm	□家用：总质量20% □非家用其他：总质量20% □非家用中频繁用于贮放文件或类似的柜类：总质量30%	不超过200N		基本	----	----
179						1000 mm≤施力位置距地面高度＜1600 mm	□家用：总质量20% □非家用其他：总质量20% □非家用中频繁用于贮放文件或类似的柜类：总质量30%	不超过300N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0	力学性能	柜架类稳定性	开门、推拉构件和翻门开启并解锁试验	最上面的推拉构件开启加载，部分储存部件加载	----	完全打开容量最大的推拉构件，并在最上面的推拉构件上施加44 N的向外水平力。力应沿打开方向施加在扶手、把手、旋钮等的中心			应无倾翻现象	基本	----	----
181			所有锁闭的开门、推拉构件和翻门开启方向加载，所有储物部件加载试验			依次向所有锁紧的开门、推拉构件和翻门施加100 N的水平向外力。力应沿打开方向施加在扶手、把手、旋钮等中心				基本	----	----
182			带脚轮的试件动态稳定性试验			加载的试件以（0.5±0.1）m/s的速度（v）向挡块移动，在加载的试件距挡块前（50±5）mm时移除力，且允许试件撞上挡块				基本	----	----
183			防倾倒装置的强度试验			在最可能引起试件倾翻的方向上施加300 N的水平向外力，力应保持10s~15s				基本	----	----
184			电视机柜额外的稳定性试验	门和/或推拉构件打开的电视柜的稳定性		电视机支撑面距地面≤600 mm	电视机模板空载	垂直力150 N		基本	----	----
185							电视机模板加载			基本	----	----
186						电视机支撑面距地面＞600 mm	电视机模板空载	垂直力250 N		基本	----	----
187							电视机模板加载			基本	----	----
188				门和/或推拉构件关闭的电视柜的稳定性——储存部件空载		电视机模板空载	将电视机模板放置在电视机柜前边缘150 mm的直线中心，将水平向外倾翻力矩60Nm施加在最可能导致倾翻的点上			基本	----	----
						电视机模板加载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9	结构安全性	通用结构安全	基本结构安全		----	正常使用时，可接触到的边、角都应进行倒圆，倒角、砂光或以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保护。倒圆半径应不小于 0.5 mm	基本	符合	合格
190						固定零部件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应无少件、透钉、漏钉	基本	符合	合格
191						正常使用时，其他部件表面应无锐边、锐角	基本	符合	合格
192						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任意位置，垂直活动的部件不应自行移动	基本	----	----
193						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或警示标识，标识内容的字体应不小于5号黑体字	基本	符合	合格
194						除椅类产品外，其他安装脚轮的产品在正常使用中应至少有2个脚轮能被锁定或至少有2个非脚轮支撑脚	基本	----	----
195						按产品标准进行稳定性试验时，不应发生倾翻	基本	----	----
196			剪切和挤压点	驱动机构影响下的剪切和挤压点		家具上有驱动机构（例如，机械弹簧和气弹簧）操作的部件不应产生可触及的剪切和挤压点。驱动机构运行构成的可接触间隙应小于7 mm或不小于18 mm	基本	----	----
197				使用过程中的剪切和挤压点		在预定的使用条件下，不应有可触及的剪切和挤压点	基本	----	----
198						正常动作和操作（例如，尝试通过拾起椅面或调整椅背来移动椅子）时，不应有可能造成伤害的剪切和挤压点	基本	----	----
199						正常使用中受力作用下可接触间隙应小于7 mm或不小于18 mm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200	结构安全性	通用结构安全	孔及间隙	----	产品可触及区域内刚性部件上，深度超过10 mm的孔及间隙，其直径或间隙用直径7 mm的半球形手指探棒施力30 N不应通过，或用直径12 mm的半球形手指探棒不施力能通过	基本	----	----
201					不符合GB 28008-2024中4.1.3.1的管口应封闭	基本	----	----
202					床头、床尾及安全护栏同一方向上相邻阻挡部件的净空间隙应不大于75 mm且不小于60 mm	基本	----	----
203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TVOC		mg/m³	甲醛≤0.08	基本	0.016	合格
204					苯≤0.06	基本	未检出	合格
205					甲苯≤0.15	基本	未检出	合格
206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0.20	基本	未检出	合格
207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50	基本	0.084	合格
208		可迁移有害元素		mg/kg	锑（Sb）≤60	基本	未检出	合格
209					砷（As）≤25	基本	未检出	合格
210					钡（Ba）≤1000	基本	未检出	合格
211					镉（Cd）≤75	基本	未检出	合格
212					铬（Cr）≤60	基本	未检出	合格
213					铅（Pb）≤90	基本	未检出	合格
214					汞（Hg）≤60	基本	未检出	合格
215					硒（Se）≤500	基本	未检出	合格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216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总量≤0.1		基本	----	----
217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总量≤0.1		基本	----	----
218		多环芳烃	mg/kg	苯并[α]芘≤1.0		基本	----	----
219				18种多环芳烃(PAH)总量≤10		基本	----	----
220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纺织面料	≤20	基本	----	----
221				皮革	≤30	基本	----	----
222				人造革	≤20	基本	----	----
223		放射性核素	----	镭-226	I_{Ra}≤1.0 I_r≤1.3	基本	----	----
				钍-232			----	----
				钾-40			----	----
224		多溴联苯	mg/kg	≤1000		基本	----	----
225		多溴二苯醚		≤1000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226	电气安全（基本）	----	产品中的电气部分应符合GB 44246-2024的规定			----	----
227	阻燃性（基本）	----	香烟点火源引燃试验（家庭用）	燃烧过程的观察和记录	观察放置点燃香烟后60 min内试样的引燃情况。如果出现有焰燃烧，或者出现热量、烟和发光导致继续试验不安全时，表明试样未通过香烟引燃试验，应立即停止试验并进行灭火处理；如果放置点燃香烟后60 min内的任一时刻发现试样阴燃超限，表明试样未通过香烟引燃试验，应立即停止试验并进行灭火处理。记录从放置香烟到扑灭引燃试样所经过的时间；如果在60 min后未能发现内部阴燃，或者香烟在燃完其全长之前熄灭，应记录这些现象，并在满足要求的其他位置重复上述试验。若仍未发现阴燃现象，应进行记录，并对试样进行最终检查	----	----
				最终检验	仔细检查试样的表面及内部是否存在未被发现的阴燃或有焰燃烧现象。若有，立即对试样进行灭火处理，并测量烧损部位范围，以毫米（mm）为单位记录烧损部位（水平，垂直）的范围（最大长度、宽度和深度）		
			模拟火柴火焰点火源引燃试验（公共场所用）	燃烧过程的观察和记录	观察并记录试样表面和内部的所有引燃现象。如果出现有焰燃烧，或者出现热量、烟和发光导致继续试验不安全时，表明试样未通过模拟火柴火焰引燃试验，应立即停止试验并进行灭火处理；若燃烧管移开2 min 以后直至15 min期间，观察到试样出现引燃，表明试样未通过模拟火柴火焰引燃试验，应立即停止试验并进行灭火处理。记录从放置点火源到灭火所经过的时间，完成试验报告；如果在15 min内未能发现任何引燃，应记录这些现象，并在满足要求的其他位置重复上述试验。若仍未发现引燃现象，应进行记录，并对试样进行最终检查	----	----
				最终检查	仔细检查试样的表面及内部是否存在未被发现的任何阴燃或燃烧现象。若有，立即对试样进行灭火处理，并测量烧损部位范围，以毫米（mm）为单位记录烧损部位（水平，垂直）的范围（最大长度、宽度和深度）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228	标志	----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b)执行标准编号； c)产品用材名称及其使用部位 d)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 e)中文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基本	----	----
229	使用说明	----	产品使用说明的编写应按GB 5296.6的规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a）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编号； b）产品用材名称及其使用部位； c）有害物质限量值； d）产品安装和调整方法； e）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f）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维护保养方法	基本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附页）

样品照片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附页）

标签照片	--------
铭牌照片	--------
试验地址	--------
样品描述及说明	基材：实木类材料 部件：金属件 饰面：色漆
采用非标准方法的描述	--------
偏离补充例外情况说明	--------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	--------
测试环境及状态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
备 注	1、苯、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0.002mg/m^3，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检出限； 2、可迁移元素中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检出限为5mg/kg； 3、检验结果评定：外观要求中“^{a}”记号表示该单项中有2项以上（含两项）检验内容，若有1项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时，应按1个不合格计数。若某缺陷明显到足以影响产品质量时则作为基本项目判定； 基本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4项，则评定该产品为合格品。低于合格品要求的为不合格品； 4、检测结果为“----”时表示该检测项目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声 明

1.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专用章”、复印后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本报告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3. 委托检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5. 检验报告封面与声明页是检验报告的组成部分。

6. 报告未加 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7. 经本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可通过报告首页二维码扫描查验真伪，或登录官网 www.fszjzx.com 进行查验。如需人工查验，请致电 0757-88713193。

狮山总部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业务电话:0757-88735333/88735222
澜石分地点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澜路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8座2层23号
业务电话：0757-83132113/83132103
季华西分地点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罗格工业园科汇路2号
业务电话：0757-88036822/88036959
桃园分地点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桃园东路88号慧泉科技产业中心第二期第二栋第6层、第三栋第1层
业务电话：0757-88735222（化工检测）、0757-88735171/88735333（风光电省站）
三水分地点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红牛路1号之一
业务电话：0757-88735222
业务电邮(E-mail)：fszjywb@163.com
FQM网址(Web)：www.fszjzx.com

微信公众号　　客户满意度调查